

RMH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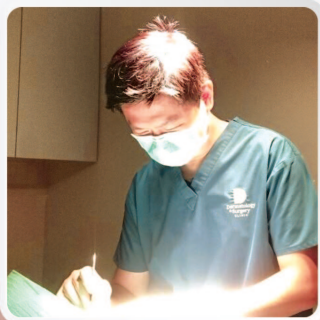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825,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16,000新加坡元或13.4%。
-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93,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增加約99,000新加坡元或51.0%。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06新加坡仙，相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0.04新加坡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 本集團於2018年2月27日訂立租賃協議，以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於Holland Village開設新「family and skin」診所。

##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4	<b>1,825</b>	1,609
其他經營收入		17	19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280)	(256)
其他直接成本		(40)	(21)
僱員福利開支		(390)	(297)
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56)
其他經營開支		(708)	(266)
財務成本		–	(2)
上市開支		–	(493)
<b>除稅前溢利</b>	5	<b>388</b>	237
所得稅開支	6	(95)	(4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b>		<b>293</b>	19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7	<b>0.06</b>	0.0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037	9,589	2,165	(36)	12,7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3	293
於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037	9,589	2,165	257	13,048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	-	-	434	4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4	194
集團重組時轉讓	(1)	-	1	-	-
於2017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	-	1	628	63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本公司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5-09 Paragon (Office Tower), 29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59。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7年10月13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Brisk Succes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oh Teck Hiong醫生(「Loh醫生」)、Ee Hock Leong醫生(「Ee醫生」)及柯永堅醫生(「柯醫生」)共同控制Brisk Success，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專注透過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為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提供專業護理服務，包括：

-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 處方及配藥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
- 療程服務(「療程服務」)
- 其他服務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內容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透過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為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提供專業護理服務，所提供個性化服務包括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此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識別。本公司董事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及產品審閱本集團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定。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經營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新加坡。

#### 4.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諮詢服務	463	416
處方及配藥服務	564	435
療程服務	678	642
其他服務	120	116
	<b>1,825</b>	<b>1,609</b>

附註： 其他服務主要指療程期間向病人提供實驗室測試相關服務的收入。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8	41
經營租賃開支	109	101
外匯虧損淨額	315	4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205	14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60	1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4
	<b>390</b>	<b>297</b>
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56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法律及規例繳納利得稅。新加坡利得稅已基於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經抵銷不可扣稅開支後按17% (2017年：17%) 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95	43
	<b>95</b>	<b>43</b>

## 7.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加坡元)	293	1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3,000	4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0.06	0.0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個別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獲新加坡衛生部正式認可的新加坡領先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透過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針對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提供既方便又全面的優質專業護理服務。本集團旗下私人皮膚科診所主要由醫生及具備專業技能的經受訓人員助陣，專門處理各種複雜的皮膚問題。本集團因應病人的個人需要提供全方位療程方案，以治療(其中包括)皮膚癌及皮膚病(如濕疹、牛皮癬、暗瘡、色斑、藥物不良反應及疣)。本集團亦進行改善病人整體外貌的美容療程。

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216,000新加坡元或13.4%至約1,825,000新加坡元。有關收益來自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療程服務及其他服務。

###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有見新加坡皮膚專科及外科服務行業潛力龐大，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擴大於新加坡皮膚科及外科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同時建立聲譽以推動「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品牌及業務增長。我們將不斷鞏固市場地位，爭取業務持續增長。

本集團已於2018年2月27日訂立租賃協議，以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於Holland Village開設一間新「Family and Skin」診所。「Family and Skin」診所將開拓大量客源，而我們的普通科醫生駐守「Family and Skin」診所。「Family and Skin」診所將專注治療複雜程度較低的皮膚病，例如可以標準藥物根治的皮膚感染、濕疹及暗瘡等。此外，「Family and Skin」診所毗連新加坡住宅區、商業區及企業中心地帶或鄰近公共交通設施。隨著客源擴大，皮膚病況較為複雜或需要特殊侵入式醫療美容治療的客戶將被轉介至我們旗下設有駐院醫生及完善設備的現有診所接受繁複治療。

開設Holland Village診所後，我們的收益可望隨新開業診所求診病人數目增加而進一步上升，但由於「Family and Skin」診所主攻年輕中等收入夫婦及家庭等常見皮膚病患者，預計相關增長幅度將低於現有3間診所。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整體收益約為1,825,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1,60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16,000新加坡元或13.4%。

本集團因應病人的個人需要提供全方位皮膚療程方案，所提供個性化服務包括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駐診醫生自2017年3月起加盟本集團並投入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b>收益</b>				
諮詢服務	463	25.4	416	25.9
處方及配藥服務	564	30.9	435	27.0
療程服務	678	37.1	642	39.9
其他服務	120	6.6	116	7.2
	<b>1,825</b>	<b>100.0</b>	1,609	100.0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由416,000新加坡元增加47,000新加坡元至463,000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求診病人總數由4,969名增至5,239名，即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求診病人總數增長11.7%。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亦由435,000新加坡元增加129,000新加坡元至564,000新加坡元，增幅與同期求診病人總數增長一致。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由642,000新加坡元增加36,000新加坡元至678,000新加坡元。療程服務所產生收益主要來自切除、冷凍手術及激光療程。

##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包括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國稅局」）就期內所產生合資格開支支付的現金以及其他雜項收入。

##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分別為256,000新加坡元及280,000新加坡元，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當中包括提供診所服務所需療程藥物、護膚品及藥物的成本。

藥物及消耗品成本主要受所用藥物及消耗品數量以及採購成本影響，而所用藥物及消耗品數量主要取決於求診病人數目、所提供療程以及其他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的數量及複雜程度。

##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來自化驗所費用（即我們所委聘化驗所就提供病人血液、尿液及其他檢測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我們通常將血液、尿液及其他檢測服務等醫療檢測外判，因為我們相信有關需求不足以就開發專業知識及內部基礎設施作出必要投資。因此，我們將檢測服務分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並就提供檢測服務產生化驗所費用。

##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205	144
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	185	153
僱員福利開支	390	297

僱員福利開支涉及董事薪酬、其他專業人員(如在診所工作的經受訓治療師、臨床行政人員及其他行政員工)的薪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及花紅。有關增加大致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述員工人數上升及董事薪酬增加。

截至各回顧期間止三個月的員工總數(包括兼職員工但不包括醫生)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員工總數	20	16

## 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的可折舊金額(即成本)或成本的其他替代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

- (a) 專業設備，主要為診所使用的醫療設備(如皮膚激光設備)；
- (b) 在各處所用於營運的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
- (c) 就營運所租賃處所的租賃物業裝修。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我們的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一般於三至五年內折舊，我們認為此做法對相關性質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言屬合理。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租金及物業保養、行政費、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6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42,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08,000新加坡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租金及物業保養	107	99
行政費	67	67
專業費用	187	56
外匯虧損淨額	315	4
其他開支	32	40
<b>其他經營開支</b>	<b>708</b>	<b>266</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專業費用增加約131,000新加坡元至187,000新加坡元，涉及審計、法律顧問、合規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費用所產生的上市後費用。

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卡費用、診所用品、維修及維護、保險、旅遊及其他雜項開支。

##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新增融資租賃負債或新增計息負債。本集團於2017年9月償清醫療設備的餘下融資租賃承擔，導致財務成本減少約2,000新加坡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95,000新加坡元及43,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493,000新加坡元為有關上市的開支。

## 期內溢利

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9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99,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93,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功於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



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Loh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sup>	405,000,000 (好倉)	67.5%
Ee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sup>	405,000,000 (好倉)	67.5%
柯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sup>	405,000,000 (好倉)	67.5%

附註：

該405,000,000股股份由Brisk Success持有。由於Brisk Success由Loh 醫生、Ee 醫生及柯 醫生分別實益擁有33.33%權益，彼等各自就約33.33%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

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Brisk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05,000,000		67.5%
Fung Yuen Yee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405,000,000		67.5%
Chou Mei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405,000,000		67.5%
Grace Lim Wen Li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405,000,000		67.5%
妙濤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7.5%
王振宇醫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7.5%
黃藹怡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45,000,000		7.5%

附註：

1. Brisk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3%權益。因此，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4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為執行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故各自被視為為於其他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ung Yuen Yee女士(Loh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為於Loh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ou Mei女士(Ee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為於Ee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ace Lim Wen Li女士(柯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為於柯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妙濤控股有限公司由王振宇醫生全資擁有，彼因此被視為為妙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藹怡女士為王振宇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為王振宇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深明達致切合業務所需且符合全體持份者最佳利益的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故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檢討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不時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且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遵守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不競爭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即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或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後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此相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實施狀況，並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表示，於2018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訂立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建源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具備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適當專業資格。於黃兆麒先生逝世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力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醫生

香港，2018年5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 醫生、柯永堅醫生及Ee Hock Leong 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及張翹楚先生。